台灣首府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

109 學年度起適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申請學期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 學位考試時間 | 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| 考試地點 |  |
| 論文題目 | 中文：  英文：   |
|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(委員資格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) |
| 委員姓名 | 校內校外 | 最高學歷 | 服務單位/職稱 | 聯絡電話 | 備註 |
|  | 校外 |   |   |   | 召集人 |
|  | 校內 |  |  |  | 指導教授 |
|  | 校內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○1 申請 研究生簽名 |  | ○2 指導教授審查意見 | □論文主題與本系(所)專業是否相符□是□否□論文初稿已確實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查。 |
| ○3 系所審核簽 章 | □1.符合各項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□2.已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證明書(需檢附相關證明)□3.論文初稿已確實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論文比對結果「原創性報告」 之「相似度指數」 為 %。(需檢附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)□符合□不符合學系 30 % 以下之標準。□上述項目皆符合規定。□上述項目 未符合規定，資格不符。 | ○4 系所主管簽章 | □該生符合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資格；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(如上表)，經查所聘各委員格均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之規定，敬請 校長核發聘函。 |
| ○5 院 長簽 章 |  |
| ○6 教務處註冊組 | □該生註冊在學。□該生學位考試申請日期符合規定。□該生學位考試日期符合規定。該生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， 擬請同意該生辦理碩士學位考試。 | ○7 教務長簽 章 |  |
| ○8 校 長 |  |
| 備註 | 一、申請條件：○1 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（所）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○2 通過各系(所)自訂條件。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 12 月 30 日，第二學期為 6 月 30 日。三、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 |

5